
要 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1)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及洛爾達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9頁及第10頁至第17頁，當中載有彼等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mpaychina.com>。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洛爾達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最多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建議更新」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該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則所有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袁勝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陳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可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洛爾達就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聘，以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最多125,529,565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該項一般授權自授出起未獲更新，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收購Viva Champion Limited 51%股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公佈)後，一般授權項下之125,500,000股股份(約99.98%)已獲大幅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般授權之結餘為29,566股股份。於此等情況下，並為於商機出現時向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靈活性，以進一步撥付業務發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以：

- (i) 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證券，另加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具體計劃。

董事認為，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一步融資之迫切需要，惟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對本集團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時對市場迅速作出回應乃屬必要，原因為該等投資機會或需要進行進一步融資或具吸引力之條款以令潛在投資者對股份作出投資。鑑於一般授權幾乎已獲動用，且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獲更新，經更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為本公司對市場作出回應及把握集資機會提供更簡單及耗時更短之途徑，及可避免在該等情況下因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而產生之不確定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80,795,656股。倘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276,159,131股新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1,380,795,656股已發行股份之20%。任何新股份發行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倘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其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原先數目為62,764,782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待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380,795,656股股份，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38,079,565股股份（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相當於建議更新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就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鼓勵及肯定，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屆時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更新一般授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袁勝軍先生擁有14,80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之權益，故彼及彼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袁勝軍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之股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表明，彼等均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 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 元發售627,647,828股 發售股份	28,870,000港元	約25,000,000港元將設 定為撥付電信相關增強 維修、保安及周邊產品 增值業務日後投資所需 之資金預算，而餘額約 3,870,000港元將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認為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9頁)以及洛爾達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7頁)。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建議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擬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洛爾達函件。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3頁至第8頁至第10頁至第17頁之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洛爾達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經更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鑑於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洛爾達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7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7字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屆時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更新一般授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袁勝軍先生擁有14,804,8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之權益，故彼及彼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袁勝軍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 貴公司之股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表明，彼等均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洛爾達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已告成立，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直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並不合理。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25,529,565股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於最後可行日期，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收購Viva Champion Limited 51%股權，一般授權項下之125,500,000股股份已獲動用。該收購事項已完成，而12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為於董事會物色商機時向 貴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維持 貴公司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進一步撥付業務發展，故董事建議就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洛爾達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合共1,380,795,656股股份。待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則貴公司可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76,159,131股新股份。新股份發行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一步融資之迫切需要，亦無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具體計劃，惟授出及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對貴公司於董事會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時對市場迅速作出回應乃屬必要，原因為該等投資機會或需要進行進一步融資或具吸引力之條款以令潛在投資者對股份作出投資。經更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為貴公司對市場作出回應及把握集資商機提供更簡單及耗時更短之途徑，及可避免在該等情況下因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而產生之不確定因素。

儘管貴集團並無就其現有業務作出融資之迫切需要，而董事會亦無就新投資機會及／或令潛在投資者對股份作出投資而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具體計劃，惟董事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為董事會提供高度靈活性，以把握隨時出現並需董事會即時作出投資決定之投資機會。經更新一般授權亦為貴公司提供極大的靈活性，以就貴集團任何未來投資或營運資金籌集額外資金。

鑑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項下股份之99.98%已獲大幅動用，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及時撥付任何新投資機會乃屬必要，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信光纖業務及扣費業務。

茲提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2,178,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虧損約2,371,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52,281,000港元。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收購之電信光纖業務。同時，由於中國現行規則及法規對扣費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故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貴集團並無貢獻。董事會預期扣費業務之表現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有任何改善。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強調貴集團將繼續在電信相關增強維修、保安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物色投資機會，以在中期及長遠前景加強貴集團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就收購及認購Viva Champion Limited 51%股權(「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25,500,000股股份支付。該收購事項已完成，而12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Viva Champ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節約系統以及節能增效之綜合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貴公司與擔保方吳銳華先生及獨立第三方Brilliant Bloom Limited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及電力公司)提供雷電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性和高能電磁脈衝的防護和其相關的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之公司之若干股權(「可能收購」)。有關詳情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公佈」)。誠如公佈所披露，吾等注意到可能收購之代價可以現金及／或促使貴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及／或配發及發行貴公司新證券之方式，或上述任何結合方式支付。然而，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各訂約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釐定可能收購之條款，故經更新一般授權可能或可能不會用作支付可能收購。

為尋找商機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正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包括可能收購)，該等投資機會或會提供理想盈利及增長潛力，以增強貴集團之現有投資組合。吾等同意，倘任何投資機會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貴公司或需進行融資或配發及發行股份。

其他融資方案

除股本融資外，董事會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或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其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惟須取決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股本架構、資金成本及市況而定。儘管有關現金資源足以應付目前所需，惟並不肯定日後業務擴充時，該等現金資源將足以應付或 貴公司具備其他融資方案。與透過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可能需要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程序，而此未必便利董事應付突然的財務需要。此外，債務融資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

由於與其他集資方案如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相比，股本融資(i)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毋須與借款人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程序；及(iii)讓 貴公司透過向潛在策略投資者發行股份增強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故吾等認為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為撥付投資及／或收購事項以及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充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合適方法。此外，透過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之成本為低及耗時較短。

經考慮(i)倘任何投資機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則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為董事會撥付資金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提供靈活性；及(ii)經更新一般授權為董事會在決定除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股本融資、債務融資、銀行借貸或內部現金資源以外之融資方法時提供額外融資方案，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 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 發售股份之基準，以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 元發售627,647,828 股發售股份	28,870,000港元	約25,000,000港元將設 定為撥付電信相關 增強維修、保安及 周邊產品增值業務 日後投資所需之資 金預算，而餘額約 3,870,000港元將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然而，經計及 貴公司積極物色投資機會將拓展 貴集團之業務範疇，吾等認為就日後可能不時出現之潛在業務收購及／或投資機會為董事會提供財務靈活性實屬審慎合理。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為董事會提供靈活融資選擇，故屬公平合理。

洛爾達函件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之潛在攤薄影響，供說明用途，當中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346,404,682	25.09	346,404,682	20.91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4,483,200	0.33	4,483,200	0.27
陳耀勤女士 (附註1)	480,000	0.03	480,000	0.03
其他聯繫人 (附註2)	13,848,532	1.00	13,848,532	0.83
小計	365,216,414	26.45	365,216,414	22.04
董事				
袁勝軍先生 (附註3)	14,804,800	1.07	14,804,800	0.89
公眾人士				
現有股東	1,000,774,442	72.48	1,000,774,442	60.40
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認購方	–	–	276,159,131	16.67
總計	<u>1,380,795,656</u>	<u>100.00</u>	<u>1,656,954,787</u>	<u>100.00</u>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Starryland」) 由劉劍雄先生 (「劉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Starryland 實益擁有 346,404,682 股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 346,404,68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實益擁有 4,483,2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之妻子陳耀勤女士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中於擁有權益。
2. Starryland 之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3. 袁勝軍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洛爾達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72.48%減至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約60.40%。

經計及上述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裨益及所有股東之持股量將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持股量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此致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廣忠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述授權取代，即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及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ii) (倘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第1項決議案)上授予董事以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以下述授權取代，即**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下文第5(a)段所載方式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所採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倘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為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替該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